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永政办发〔2007〕9号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要求建立乡镇老年体育协会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直属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全民健身计划纲要》，切实加强我县老年体育工作，适应老龄化社会的发展需要，根据“促进城市、发展农村、重在基层、面向全体”的老年体育工作方针和省、市有关要求，经研究，县政府要求各乡镇在2007年6月前建立老年体育协会，制作好老年体育协会的匾牌，并将协会领导班子成员名单及时上报县老年体育协会办公室（设在县体育局内，电话：67233081，传真：67222224）。各乡镇老年体育协会可与同级老龄工委实行“一套班子，两块牌子”。

各乡镇要大力支持老年体育工作，切实把老年体育工作摆上重要的议事日程，做到“人员、场地、经费”三落实，促进

老年体育事业和老年人身心健康发展。各乡镇分管领导要亲自抓，并指定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老年人体育协会工作，积极为老年人体育活动创造条件，落实和改善老年人体育活动场所，每年安排一定的老年人体育活动经费，支持老年人体育活动的开展。鼓励社会团体、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为老年人体育工作提供经费支持，确保老年人体育工作的正常开展。

二〇〇七年一月二十六日

主题词：体育 协会 通知

抄送：市体育局，县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县委组织部、宣传部、老干部局。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07年1月26日印发
